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24,213,497.87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773,483.27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986,981.14
减：利润分配	0
加：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213,497.87
减：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	
减：计提盈余公积	0
加：其他	0
可供分配利润	14,773,483.2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后续持续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2 年度

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24,213,497.87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773,483.27 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6,2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最高成交价为 8.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 4,996,843.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 2022 年亏损，且公司已在 2022 年支付人民币 4,996,843.52 元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